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75號

原告 陳琪方

李眉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好事達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以112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5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7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原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7,250元（第一審暫免繳納裁判費為10,900元，第二審暫免繳納裁判費為16,350元），故原告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7,2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
01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
02 之利息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